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2026年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目前公司市盈率(TTM)为251.89,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39.73。近期公司股价涨幅偏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8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7.49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向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前三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前三大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三大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经公司核实,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8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7.49万元。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2026年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目前公司市盈率(TTM)为251.89,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39.73。近期公司股价涨幅偏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0,182,9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509,147.1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7	-	2026/7/28	2026/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熊海涛女士、唐安斌先生、熊玲瑶女士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根据股东的持股期限,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扣税0.005元)。如相关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扣税0.005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含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5498663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ST湘邮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志宏先生;董事冯红旗先生;董事徐义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董志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冯红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徐义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董志宏先生、冯红旗先生、徐义标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董志宏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20日	2028年10月15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冯红旗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20日	2028年10月15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徐义标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20日	2028年10月15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志宏先生、冯红旗先生、徐义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志宏先生、冯红旗先生、徐义标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董志宏先生、冯红旗先生、徐义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李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鹏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鹏先生,1972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省邮政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济宁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济宁市寄递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兼济南市寄递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

股票简称:*ST湘邮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微信或邮件等方式传达至各位董事;

(三)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董事长董志宏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于2026年7月20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送达即生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将于2026年8月5日14:30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2号湘邮科技园八楼会议室召开。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ST湘邮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2号湘邮科技园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5日

至2026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李鹏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7月21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6	*ST湘邮	2026/7/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26年7月30日9:30-11:30,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人:石女士　戴女士

联系电话:0731-8899 8817、8899 8856

传　真:0731-8899 8859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李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0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3.5736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3.5736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4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次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5、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登记完成日期
2025.06.12	10.74	258	450.78	30.00	2025.07.10
2026.04.24	10.74	21	20.40	9.60	2026.05.14

注:1、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0.40万股,预留部分剩余9.60万股限制性股票,未来不再授予,到期自动失效。

2、鉴于公司于2025年6月8日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3,865,1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932,559元,转增76,159,53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首次授予部分数量由450.78万股变为586.014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数量由20.40万股变为26.52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四)本次解锁的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2025年度已实现的业绩和首次授予的各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情况,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3.573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1%。

公司董事刘志宏、窦小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该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33.573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9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激励计划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以2023、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考核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目标值(Am):20%;触发值(An):1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A):A≥Am:X=100%;An≤A<Am:X=90%;A<An: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分别为792,598,367.22元、945,089,608.47元、1,080,500,862.14元,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的增长率为24.36%,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秀;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100%;80%;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剩余仍然在职的25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5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5736万股,解除限售比例为39.95%。

(三)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公司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快克智能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27)。

三、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57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3.573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0	10.4000	40.0000
2	窦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0	10.4000	40.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骨干(186人)			371.8000	148.7200	40.0000
核心业务骨干(58人)			143.3640	57.0336	39.7800
其他核心骨干(11人)			17.5500	7.0200	40.0000
合计			584.7140	233.5736	39.9500

注:1、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57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列"合计"为39.9500%。

2、鉴于公司于2025年6月8日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3,865,1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932,559元,转增76,159,53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激励对象获授数量随权益分派情况相应变动。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2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33.5736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短线交易行为认定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12,340	-2,335,736	3,776,6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899,313	2,335,736	326,235,049
总计	330,011,653	0	330,011,653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71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